# 最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3-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_元(大写: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转让价款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二**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包方（乙方）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代表住址：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本集体土地 份 亩，其中：田 亩，土 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地块详见登记表。承包期限从1999年9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集体，乙方只有承包经营权。

二、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1、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3、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4、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三、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方享有的权利：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2、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承担的义务：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损害；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三**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镇\_\_\_\_村\_\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_\_\_\_\_\_\_\_\_\_\_\_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经协商，决定\_\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镇\_\_\_\_村\_\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_\_\_\_\_\_\_\_\_\_\_\_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经协商，决定\_\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五**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_乡(镇)\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_\_\_\_\_\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

\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六**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_\_\_村\_\_\_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_\_\_\_\_\_\_\_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

1.4亩，出让金250元年;付租方式：\_\_\_\_\_\_\_\_年付一次，每年农历\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五、假如遇到国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征用承包区域内的土地，土地征用补偿费以及原有未采伐的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七**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99.9%转让给的乙方，转让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 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

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转让费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转让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2. 甲方将股份99.9%转让给乙方，(甲方0.1%乙方99.9%)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对转让地块的使用权、收益权、流转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4.甲方经营期间的所有债务与纠纷在转让之日起跟乙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负责处理所有债务与纠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转让费，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日按转让费的 %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成都市金堂县(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1)、转让土地的四至：东至长石路，南至水库边，西至水库边，北至水库边。

(2)、转让土地的位置：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牛场陷。

(3)、转让土地的面积：面积约为2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条转让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承包经营期限为70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转让土地的用途

土地用途为果园用地，并且只可以用于种植荔枝、龙眼果树。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4)、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7)、若将来发生政府征收、征用等事项，补偿或赔偿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乙方签合同时一次付清给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违约金的数额为。

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的\_\_\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转让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_元(大写: );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价款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篇十**

甲方(转出方) 任丘市 乡 村 乙方(受让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流转方式：(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等)

二、流转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流转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四、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每年每亩 元，共计 元，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收取土地流转费。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3.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经营流转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3、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臵收益权4、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5、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6、该承租范围内，所有农田水利设施，使用维修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七、变更或者解除的条件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占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合同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办法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调解;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任丘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任丘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也可直接向任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在土地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后，甲乙双方分配安臵补助费或者占用费的办法：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2、土地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的处理办法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如甲方提出要保留地面设施的，经评估定价给予乙方补偿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按当时当地土地租用价格有优先承包权，与甲方签订合同。

3、在租期内如有人不幸去世，需在所流转地块安葬的，乙方必须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减少乙方损失 。

4、其他事宜 。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盖章、经乡镇政府鉴证之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镇政府各存一份。

甲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鉴证机关(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盖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